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续借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续借利率维持不变，新希望投资集团并未从本次借款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王宇航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3日